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永崴數位網路有限公司(即永崴公司)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怡群公司)、林宗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